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組織章程

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遵照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75889D 號函修正
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法規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組成。設院長一名，並置職員若干名。
- 第三條 本院由空間設計系、商業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暨碩士班、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及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研究所等共同組成。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其組織及功能如下：
-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2. 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依專任教師人數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本院教授得優先選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
-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由院長或院務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能召開。院務會議選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所系科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三、院務會議職掌及審議事項如下：
1. 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教育。
 2. 院務發展。
 3. 學院各研究所、系科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4. 各院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

5. 其他屬於學院內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參加，院長擔任主席，討論本院之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與研究委員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等五個常設委員會。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擔任當然委員。

二、各系所指定代表一至二人參加各常設委員會。

三、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於開會時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列席。

第九條 常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評審事項。

2. 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評審事項。

3. 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評審事項。

4. 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訴事項之審議。

5. 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6. 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7. 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8.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二、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1. 擬定本院之學術研究發展方針與策略。

2. 推動各系所及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畫，產學合作及專題製作。

3. 評量本院各系所之研究績效，提出改善建議。

4. 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

5.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1. 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2. 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3. 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各系所專班。

4. 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5. 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6. 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7. 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8.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四、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1.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其空間共享之應用。

2. 規劃與本院經費、設備及其共享相關之事宜。
3.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4. 監督實習、實驗室之運作。
5. 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6.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五、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

1. 設計學院週之主辦。
2. 設計學院刊物之編輯與出版。
3. 處理本院之學生事務。
4. 加強對師生、家長聯繫服務及顧客關係管理。
5.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6. 協助處理本院之招生宣傳事務。

第十條 院務會議及院常設委員會所做成之決議事項，應視內容之性質分別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本校各常設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條文增減、修改及系所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教師升等，申訴、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可議決。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